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俊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 理 人 高瑪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羅明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俊宇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1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  
02 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  
04 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0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08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9 所明定。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  
11 自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本院司  
13 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7日公告債權分配表（見執更卷第83  
14 頁），另通知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惟聲請人於113年7月10  
15 日所提異議聲明狀表示債權表內所列所有債權均否認欠款等  
16 情（見執更卷第111、169頁），惟經本院以本院113年度事  
17 聲字第37號裁定駁回。是本件聲請人未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  
18 1項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及114年7月28日  
19 通知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分別於114年4月22日、114年8月  
20 6日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人既不願提出更生方案，致本  
21 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已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  
22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  
23 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  
24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魏翊洳

